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